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9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
代　理　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　林良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9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6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蓮女

附表					109年度除字第931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彭騰德	彰化商業銀行總部分行	108 年 12 月24日	18,200元	FR0000000